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公告

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材股份**」)與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刊發的聯合公告；(ii)中建材股份及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合併文件(「**合併文件**」)；(iii)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iv)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聯合刊發的補充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之間的建議吸收合併(「**合併**」)。茲亦提述中建材股份與中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及中建材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材股份撤回上市及實施換股的預期時間表(「**時間表公告**」)。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合併文件及時間表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

中建材股份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中建材股份收到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市工商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的新營業執照，反映於北京市工商局與合併相關的工商登記變更完成。

給予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的通知

本次合併涉及兩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香港披露規定的規限，且有關披露規定不同於美國。合併文件及通函內所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因此或不能與美國公司或若干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作比較。由於中建材股份位於美國以外的國家，且部分或所有其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居民，故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及執行美國聯邦證券法下的索償要求。中建材股份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亦可能難以強制一間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于凱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江林先生、彭建新先生、彭壽先生及崔星太先生，非執行董事徐衛兵女士、常張利先生、陶錚先生、陳詠新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錢逢勝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